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亮点)

——2021年6月10日在信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郭国谦



6月10日上午,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郭国谦在信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作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本报记者 孙浩然 摄

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两个更好”殷殷嘱托,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省检察院各项要求,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检察履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

全市检察机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批准逮捕涉枪涉爆、邪教组织类犯罪6人,提起公诉23人;批准逮捕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50人,提起公诉59人;批准逮捕毒品类犯罪53人,提起公诉112人;突出惩治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批准逮捕438人,提起公诉540人。

用心书写抗疫检察答卷

全市检察机关建立涉疫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提前介入妨害传染病防治、制假售假等涉疫犯罪10件,批准逮捕23人,提起公诉47人,立案办理防疫物资监管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件。

打好“六清”专项斗争收官战

“六清”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坚决打击、严格依法”的原则,共批准逮捕黑恶犯罪795人,提起公诉877人;聚焦“破网打伞”,累计移送相关犯罪及“保护伞”线索233件;聚力“打财断血”,制作涉案财产专项报告16件,已清理涉案财产5.8亿余元。市检察院被表彰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

更实更优保护市场主体

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的重要指示精神,制定落实30条配套措施,助力各类企业复工复产;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起诉113人;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和撤案8件,依法不批捕5人、不起诉17人,提出适用缓刑量刑建议13人。

精准服务三大攻坚战

全市检察机关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107人,帮助受害群众挽回损失5385万余元,起诉洗钱犯罪2人;起诉基层干部侵占移民和拆迁补偿款、挪用养老保险费犯罪5人,依法追缴并及时返还涉案财物580万余元;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6人;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294人,采用诉前程序办理环境资源保护公益诉讼118件,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21件。

全市检察机关按照客观公正要求,既追诉犯罪,又保护无辜,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829人,提起公诉5901人,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72件,监督纠正漏捕128人,纠正漏诉106人,依法监督侦查机关撤案78件,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531人、不起诉31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50件,与人民法院一起维护司法公正;经审查后不同意减刑、假释意见98人,改变减刑幅度意见176人,清理纠正久押不决17人、超期羁押5人,监督财产刑执行到位21379万元。

全市检察机关秉持精准监督理念,回应民众呼声,大力加强民事检察监督。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217件,同比上升4.8%;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132件,提起抗诉23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9件,法院已启动再审程序24件,共查办虚假诉讼案件7件,涉案标的3191万元,对涉嫌犯罪的起诉3人;对民事执行活动发出检察建议52件,起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13人,成功和解息诉民事纠纷5件。

全市检察机关发挥“一手托两家”双重监督作用,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司法公正,受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5件,同比上升25%;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案件,提起抗诉2件;对行政审判中违法送达、违反法定审理期限等提出检察建议12件,对行政执法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08件,法院已采纳104件。有效化解行政争议17件。

扎实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全市检察机关准确把握“公共利益代表”定位,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21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77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99.4%;全年共提起公益诉讼29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9件、民事公益诉讼20件,同比分别上升12.5%和17.65%,继续在全省保持领先地位;督促恢复被污染破坏的耕地、林地、湿地161.3亩;强化英烈权益保护,办理侵害烈士名誉荣誉公益诉讼案件14件。

协同推进反腐败工作

全市检察机关强化与监委配合制约,形成反腐合力,受理各类职务犯罪案件31人;依法提前介入审查调查21人,决定逮捕19人,促使23人认罪认罚;加大力度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依法自行立案查处刑讯逼供、玩忽职守等罪案3件7人。

强化民生领域检察保障

全市检察机关扎实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强化刑事司法、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的衔接配合,监督刑事立案8件,起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38人,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6件,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4件,开展闲置建筑工地塔吊失管、道路窞井盖缺损问题等专项监督活动,向行政监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6件,加强因案致贫返贫人员司法救助,全年为45人发放救助金75.6万元。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全市检察机关关键而不含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零容忍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142人,提起公诉165人;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宽容不纵容,对情节严重的,批准逮捕107人,提起公诉146人;对情节轻微并有悔罪表现的,附条件不起诉22人;268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作推广《莫让青春入迷途》等3部标准化法治课件,让法治的种子在校园生根发芽。

优化检察服务便民措施

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最多跑一地”改革,持续提高12309检察服务中心便民利民水平,实行“一站式”受理,让群众少跑路;做实做优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802件群众来信全部7日内回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194件均在3个月内办结答复,重复访下降11.05%;主动邀请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息诉25件。

持续抓实从严治检

全市检察机关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共记录报告415件;全面推行案件办理“四访两谈一追责”跟踪监督办法,促进了公正司法。市检察院连续六年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蝉联四届全国文明单位,10个县市区继续保持省级文明单位荣誉。

全市检察机关全面实行以“案-件比”为核心的办案质效评价标准,突出办案质量、效率、效果考评,刑事检察“案-件比”降至1:1.4。

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要求,引导检察人员以司法办案案案极致的精神,办好每一个案件,办出更多典型案例。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4个、精品案件2个,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38个。全市有1人被评为全国优秀公诉人,3人入选全省十佳公诉人,5人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才库。

全市检察机关始终牢记检察权是党和人民赋予的,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积极接受履职制约,自觉以公开促公正,共组织听证127件次,主动公开程序性信息7998件、法律文书3302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672件。

2021年工作安排

- 一、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
- 二、坚持以服务大局为中心,助力信阳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坚持以民法典实施为契机,完善法律监督新格局。
- 四、坚持以司法为民为根本,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 五、坚持以教育整顿为抓手,锻造过硬检察队伍。